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兆洪先生主持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